

陕西省总工会文件

陕工发〔2021〕24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会工作的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区）总工会，各省级产业工会，各单列单位工会，省总各部门、直属单位：

《陕西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工会工作的十八条措施》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 产业工会工作的十八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国产业工会工作座谈会会议精神和省总工会落实全国总工会“十四五”规划实施方案，进一步推进我省产业工会工作，参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推进产业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产业工会工作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措施。

一、建立全省产业工会重大事项重要工作交流制度

1. 建立全省产业工会工作交流制度。每3年召开1次全省产业工会工作会议，总结推广加强产业工会建设、发挥产业工会作用等方面的工作经验，研究推进产业工会工作创新发展的思路和举措，提高产业工会工作水平。

2. 建立省级产业工会工作交流制度。省总工会每年召开省级产业工会工作会议，听取各省级产业工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明确重点任务和要求。

3. 建立市（区）总工会、县（区）总工会工作交流制度。各市（区）总工会、县（区）总工会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进产业工会工作。

二、加大产业工会经费保障力度

4. 进一步加大对产业工会工作经费的支持力度，经省总工会批准的临时性重大活动所需经费，由省总工会本级调整预算予以安排，保障重点工作、重点活动的开展。

5. 支持省级产业工会做好经费收支管理工作,帮助解决经费收缴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6. 各市(区)总工会、县(区)总工会要将产业工会年度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经费年度预算,继续加大驻会产业在日常办公经费、差旅费等方面的资金保障力度。

三、加强全省产业工会组织建设

7. 推动理顺省级产业工会所属基层工会组织关系,不断扩大省级产业工会组织覆盖面。

8. 推动市、县产业工会建设。各市(区)总工会、县(区)总工会逐步推进本级产业工会建设。推动市级和县级新业态行业工会联合会建设。在县以下产业经济发展较好、产业职工较多的地方,积极推进建立县(区)、乡镇(街道)或工业园区等行业工会联合会。

四、加强产业工会工作督查

9. 建立专项督查制度。省总工会每2年对省级产业工会和市级产业工会工作进行一次督查,督查主要围绕组织领导、组织体系建设、人员配备、责任落实、经费保障、完成工作任务、发挥作用等情况进行。

10. 遇有重大任务、重要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随机进行督查。

五、加大产业工会支持保障力度

11. 加强对产业工会组织领导和指导。省总工会、各市(区)总工会、县(区)总工会加强对本级产业工会的领导。上级产业工会要加强对下级产业工会工作指导。

12. 增强产业工会工作力量。加强产业工会工作人员配备,

可采取多种方式，对产业工会工作人员予以补充。

13. 省总协助推动产业工会与对口产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建立联席(联系)会议制度,推动解决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重要问题。

14. 赋予产业工会更多的资源手段。评选表彰五一劳动奖等,在名额分配上充分考虑产业工会。开展干部培训、职工疗休养、困难职工帮扶等工作,适当向产业工会倾斜。

六、切实加强产业工会自身建设

15. 加强产业工会党的建设。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推进产业工会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16. 着眼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产业工会干部队伍,加强产业工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干部结构,加强教育培训,重视产业工会干部的培养、锻炼、交流等工作。

17. 加大产业工会干部提拔使用力度。在干部职务职级晋升时,与机关干部通盘考虑。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健全干部考核结果与提拔使用联动工作机制。

18. 加强对涉及产业工会理论性、实践性问题的专题研究。提出具有针对性、前瞻性、突破性的思路和办法,注重从制度机制上破解工作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